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簽到簿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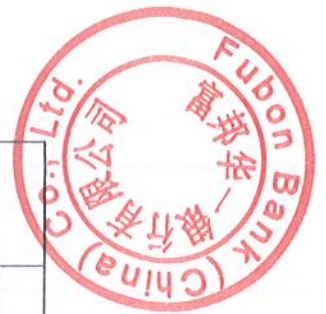
紀錄：康月娥

出席董事：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陳聖德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常務董事 程耀輝		常務暨獨立董事 范正權	
常務暨獨立董事 吳繁治		獨立董事 趙元旗	
獨立董事 經天瑞		董事 袁秀慧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張麗鵬	
董事 陳恩光		董事 郭倍廷	
董事 吳昕穎		董事 莊慧玫	

列席監察人：

姓名	簽名
監察人 石燦明	
監察人 梁培華	
監察人 林昆三	



出席率：14/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簽到簿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聖德

紀錄：康月娥

列席經理人：

部門名稱	簽名	部門名稱	簽名
董事會稽核室	沈敏儀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楊嘉喆
董事會稽核室	林程娟	法律事務部	李台欣
企劃部	黃對溪	信託部	朱惠英
個金債管部	沈以潔	資訊安全管理中心	黃正杰
業務規劃部	林松蘭	投資商品處	曠嶽慶
業務規劃部	張貴子	信用卡處	李台欣
金融安全部	黃明琳	法金授管部	陳新龍
風險管理部	陳功捷	風險管理部	陳明敏
風險管理部	毛雅琦	會計部	曾定杰
績效管理部	林貞妮	企業理財處	許有仁
人資規劃部	蔣健琦	人資營運部	顧添分
資訊基礎服務部	賴俊吉	總務行政部	陳博文
個金行銷部	李志鴻	企業工會理事長	葉金良

其他列席人員：(會計師、律師)

賴冠仲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 本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中型會議室

出席董事：（十四位）

董事	陳聖德	蔡明忠
	程耀輝	袁秀慧
	韓蔚廷	張麗鵬
	陳恩光（吳昕穎代）	郭倍廷
	吳昕穎	莊慧玫
獨立董事	范正權	吳繁治
	趙元旗	經天瑞

請假或缺席董事：（〇位）

列席：（三十位）

監察人	石燦明	梁培華
	林昆三	
經理人	沈敏鎰（副總稽核）	楊蔚晴（副總經理）
	郭仁彰（資深協理）	黃鈞淇（協理）
	黃政杰（資深經理）	黃珮琳（資深協理）
	李怡欣（資深協理）	林玉蘭（協理）
	曠嶽慶（資深協理）	蔣健琦（協理）
	蔡孟純（協理）	陳珈棋（資深經理）
	林桂娟（資深經理）	曾定杰（資深協理）
	郭馨元（經理）	朱惠英（資深經理）
	王雅琦（資深經理）	顧淑分（協理）
	賴俊吉（資深協理）	吳玥翎（資深經理）
	李志鴻（協理）	陳博文（資深協理）
	陳彥銘（資深協理）	張冀東（資深經理）
	林貞妮（協理）	
其他	葉金上（企業工會理事長）	賴冠仲（會計師）

主席：陳聖德董事長

紀錄：康月娥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十八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擬申請不超過 30 億元(含)人民幣(或等額外幣)的金融債券發行額度，謹提請核議。《利益迴避案件》
應迴避之董事—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

提案單位/報告人：業務規劃部/林玉蘭協理

說明：

- 一、本行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以下稱富邦華一)為滿足流動性管理新規及要求，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管道，優化負債結構，並提升在中國大陸境內、外債券市場的參與度和影響力，擬發行金融債券(包括境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
- 二、依據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13 條規定，外資銀行申請發行經銀監會許可的債務、資本補充工具，應當向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相關申請資料，其中文件應包含「申請人股東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
- 三、富邦華一申請發行金融債券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不超過 30 億元(含)人民幣或等額外幣的金融債券，具體金額以中國大陸監管部門核定數目為準，可分期發行。
 - (二)債券類型：金融債券具體類型由富邦華一董事會授權其戰略委員會核定。
 - (三)債券期限：不超過 5 年(含)，可以為單一或數個期限品種。
 - (四)債券發行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形式(例如固定利率、浮動利率或者其他結構)由富邦華一董事會授權其行長參照市場狀況核定。
 - (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適用之中國大陸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優化富邦華一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並可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綠色產業貸款的投放。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富邦華一戰略委員會核准的債券類型予以核定。
 - (六)發行市場：中國大陸境內、外市場。
 - (七)發行幣種：人民幣、美金或其他外幣。
 - (八)上述決議之有效期限為自富邦華一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大陸監管機關全部審批通過之日後 12 個月終止，最長不超過自富邦華一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 36 個月。

四、以上，謹提請核議。

擬辦：本案如蒙核可後，將本案董事會議事錄提供富邦華一向當地所在主管機關提交資料進行申請。

附件說明：

富邦華一銀行擬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額度乙案補充說明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 一、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
 - 二、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本行董事兼任富邦華一銀行董事
 - 三、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其他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四、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由林玉蘭協理報告。
- 決議：經代理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1000

本行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擬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額度乙案補充說明

依據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 113 條(註 1)規定，外資銀行申請發行經銀監會許可的債務、資本補充工具，應當向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相關申請資料，其中文件應包含「申請人股東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本項法令要求之執行說明如下：

- 一、富邦華一已於 2019 年 0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發布重大訊息。(詳後說明一及說明二)
- 二、富邦金控擬提報 2019 年 03 月 21 日金控董事會。
- 三、本行擬提報 2019 年 03 月 20 日銀行董事會。

(註 1)根據《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申請發行經銀監會許可的債務、資本補充工具，應當向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提交下列申請資料：

- (一) 申請人董事長或者行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簽署的致銀監會主席的申請書；
-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
- (三) 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登記表；
- (四) 申請人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
- (五) 申請人股東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
- (六) 申請人最近 3 年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
- (七) 募集說明書；
- (八) 發行公告或者發行章程；
- (九) 申請人關於本期債券償債計畫及保障措施的專項報告；
- (十) 信用評級機構出具的金融債券信用評級報告及有關持續跟蹤評級安排的說明；
- (十一) 銀監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說明
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案)

开会时间：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时

开会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A座20楼会议室

出席董事：（十位）

董事	洪佩丽	詹文焜
	蔡明忠	陈圣德
	韩蔚廷	程耀辉
	陈峰	
独立董事	李秀仑	张昌邦
	巫和懋	



请假或缺席董事：（〇位）

主席：洪佩丽董事长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

洪佩丽



第三案：关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案。

提案单位：金融市场部

说明：

为满足流动性管理新规及要求，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负债结构，提升本行在境内外债券市场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同时顺应台湾地区人民币市场的财富管理需求，丰富当地人民币投资渠道，本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的金融债券（包括境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金融债券”）。

（一）发行金融债券之必要性分析

发行金融债券有利于丰富融资渠道，实现负债来源多元化；有助于支持信贷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改善流动性指标，优化负债结构；有助于深度参与金融债券发行市场，提升市场影响力。

（二）发行金融债券之可行性分析

1. 本行经营和管理状况基本符合监管要求

本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本行符合发行金融债券的基本条件。

2. 发行金融债券流动性测算

通过对发行 5 年期 3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金融债券替代短天期同业存单的情况进行测算，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后，90 天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的监管指标均有所改善。

（三）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提请董事会决议事项

1. 拟提请董事会同意本行金融债券（包括境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基本条件（如下）并授权战略委员会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状况和市场状况核定金融债券的各项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发行币种、发行方式等。依据债券发行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1）发行规模：累计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金融债券（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核定数目为准），可分期发行。

（2）债券类型：金融债券具体类型由战略委员会核定。

- (3)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或数个期限品种。
 - (4) 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例如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或者其他结构）授权本行行长参照市场状况核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并可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产业贷款的投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战略委员会核定的债券类型予以确定。
 - (6) 发行市场：境内外市场。
 - (7) 发行币种：人民币、美金或其他外币。
 - (8)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监管机关全部审批通过之日后12个月终止，最长不超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2. 为顺利推进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及销售事宜，拟提请董事会同意授权本行行长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以及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已发行及将发行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核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签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发行相关事宜和金融债券存续期后续事项。
 - (2) 为金融债券发行而做出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与发行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办理债券的注册登记手续。
 - (3) 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债券（包括本次金融债券及本行已获准发行的二级资本债）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条件，支付相关款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涉及利害关系人交易，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4) 全权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5)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所发行之金融债券还本付息完成之日终止。
3. 鉴于本行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决议通过关于“本行赴台发行宝岛债案”，而本案所指“金融债券”已包含境外金融债券，为避免重复，故本次“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申请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述“本行赴台发行宝岛债案”

之决议即行失效。

- (四) 根据《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分层负责控制表（一阶段）》规定，本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 (五) 本案提报2019年1月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六) 详见附件：《富邦华一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可行性报告》
- (七) 报请 核议。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过。同意本行金融债券（包括境外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基本条件（如下）并授权战略委员会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状况和市场状况核定金融债券的各项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市场、发行币种、发行方式等。依据债券发行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 (1) 发行规模：累计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金融债券（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核定数目为准），可分期发行。
- (2) 债券类型：金融债券具体类型由战略委员会核定。
- (3) 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可以为单一或数个期限品种。
- (4) 债券发行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例如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或者其他结构）授权本行行长参照市场状况核定。
- (5) 募集资金用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并可用于小微企业贷款、绿色产业贷款的投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战略委员会核定的债券类型予以确定。
- (6) 发行市场：境内外市场。
- (7) 发行币种：人民币、美金或其他外币。
- (8)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监管机关全部审批通过之日后12个月终止，最长不超过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并同意授权本行行长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以及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已发行及将发行债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核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及形式，签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办理向监管部门报批等所有发行相关事宜和金融债券存续期后续事项。
- (2) 为金融债券发行而做出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签署与发行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开立银行账户，

以及办理债券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核定合作承销及协助销售本行债券(包括本次金融债券及本行已获准发行的二级资本债)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条件,支付相关款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涉及利害关系人交易,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 全权办理与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5)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所发行之金融债券还本付息完成之日终止。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行赴台发行宝岛债案”之决议不再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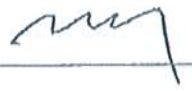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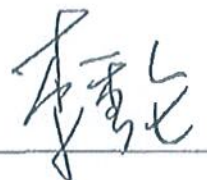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于2019年1月18日)

洪佩丽董事长  詹文焯副董事长 

蔡明忠董事  陈圣德董事 _____

韩蔚廷董事 _____ 程耀辉董事 _____

陈峰董事   李秀仑独立董事 

张昌邦独立董事 _____ 巫和懋独立董事 _____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洪佩丽董事长_____ 詹文焮副董事长_____

蔡明忠董事_____ 陈圣德董事_____

韩蔚廷董事 韩蔚廷 程耀辉董事 程耀辉

陈峰董事_____ 李秀仑独立董事_____

张昌邦独立董事 张昌邦 巫和懋独立董事_____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_____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

洪佩丽董事长_____ 詹文徽副董事长_____

蔡明忠董事_____ 陈圣德董事_____

韩蔚廷董事_____ 程耀辉董事_____

陈峰董事_____ 李秀仑独立董事_____

张昌邦独立董事_____ 巫和懋独立董事_____

记录：陈靖董事会秘书_____

富邦金

公司當日重大訊息之詳細內容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8/01/18	發言時間	19:01:50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公告董事會決議 發行等值3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				
符合條款	第 11款	證券發生日	108/01/1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1/18</p> <p>2 名稱 (XX公司第X次 (有、無) 擔保公司債) : 富邦華一銀行 發行等值3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p> <p>3 發行總額: 等值30億元人民幣, 具體金額以監管部門核定為準。</p> <p>4 每張面額: 未定</p> <p>5 發行價格: 未定</p> <p>6 發行期限: 五年</p> <p>7 發行利率: 依發行時市場情況決定。</p> <p>8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 無</p> <p>9 所得資金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 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 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擴張的發展, 並可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綠色產業貸款的投放。</p> <p>10 承銷方式: 未定</p> <p>11 公司債受託人: 未定</p> <p>12 承銷或代銷機構: 未定</p> <p>13 發行保證人: 未定</p> <p>14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 未定</p> <p>15 簽票機構: 未定</p> <p>16 紅利派發者, 其派發辦法: 不適用</p> <p>17 賣回條件: 無</p> <p>18 買回條件: 無</p> <p>19 附有利權、交換或認股者, 其換股基準日: 不適用</p> <p>20 附有利權、交換或認股者, 對發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p> <p>21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證券交易所上市類別之規定申報後, 由本系統對外公布,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 均由該公司負責。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次定期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中型會議室(富邦金融中心)。
 出席董事：



姓名	簽名
董事長 蔡明興	蔡明興
董事 蔡明忠	蔡明忠
獨立董事 張子欣	張子欣
獨立董事 湯明哲	湯明哲
獨立董事 陳新民	陳新民
獨立董事 林嬋娟	林嬋娟
獨立董事 張榮豐	張榮豐
獨立董事 吳繁治	吳繁治
董事 陳家蓁	陳家蓁
董事 袁秀慧	袁秀慧
董事 梁秀菊	梁秀菊
董事 韓蔚廷	韓蔚廷
董事 陳聖德	陳聖德
董事 林福星	林福星
董事 陳燦煌	陳燦煌

與正本相符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次定期董事會簽到簿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五樓中型會議室(富邦金融中心)。



列席人員：

樓謹文 徐真傑 楊嘉晴
 邱顯龍 郭佳綾 喬慧明 顏如志
 孫李 陳博文 傅子如
 蔡錫山 羅光育 陳文崇
 徐錫在代



與正本相符

游玉春
 外部列席人員：
 (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

沈好 張傑 葉錦龍
 盧丹丹

盧丹丹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次定期董事會議事錄
(提案單位節本)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六九號十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蔡董事長明興



紀錄：顏如杏



出席董事：(十五位)

董事 蔡明興 蔡明忠 陳家蓁 袁秀慧

梁秀菊 韓蔚廷 陳聖德 林福星

陳燦煌

獨立董事 張子欣 湯明哲 陳新民 林嬋娟

吳繁治 張榮豐

請假或缺席董事：(〇位)

列席報告人員：(一位)

財務管理處

鄧森文協理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報告人：財務管理處/鄧森文協理

第三十案：富邦華一銀行擬申請不超過 30 億元(含)人民幣(或等額外幣)金融債券發行額

度案。《應迴避之董事—蔡明興董事長、蔡明忠董事、陳聖德董事及韓蔚廷董事》

說明：一、富邦華一銀行(以下簡稱：「富邦華一」)為滿足流動性管理新規及要求，拓寬

中長期資金來源管道，補充流動資金，優化負債結構，提升在中國大陸境內、

外債券市場的參與度和影響力，同時順應台灣地區人民幣市場之財富管理需

求，豐富當地人民幣投資管道，擬發行金融債券(包括境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

具)；本案業於108年1月18日經富邦華一第八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附件：富邦華一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案董事會決議)。

二、依據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113條規定，外資銀行申請發行經銀監會許可的債務、資本補充工具，應當向銀監會或所在地銀監局提交相關申請資料，其中文件應包含「申請人股東關於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董事會決議」。

三、承上，本案需提報金控董事會核議，富邦華一申請發行金融債券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不超過30億元(含)人民幣或等額外幣的金融債券(具體金額以中國大陸監管部門核定數目為準)，可分期發行。

(二) 債券類型：金融債券具體類型由富邦華一董事會授權其戰略委員會核定。

(三)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含)，可以為單一或數個期限品種。

(四) 債券發行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形式(例如固定利率、浮動利率或者其他結構)由富邦華一董事會授權其行長參照市場狀況核定。

(五) 募集資金用途：根據適用之中國大陸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用於優化富邦華一中長期資產負債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並可用於小微企業貸款、綠色產業貸款的投放。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根據富邦華一戰略委員會核准的債券類型予以核定。

(六) 發行市場：中國大陸境內、外市場。

(七) 發行幣種：人民幣、美金或其他外幣。

(八) 上述決議之有效期限為自富邦華一董事會決議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至大陸監管機關全部審批通過之日後12個月終止，最長不超過自富邦華一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五、本案業經108年3月14日第四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六、謹提請核議。

【董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

-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蔡明興董事長、蔡明忠董事、陳聖德董事、韓蔚廷董事。
-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請參照董事自身利害關係說明書（如附件 A）。
- (三) 迴避或未迴避之理由：董事兼任本案當事人之董事或為其二親等血親。
- (四)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五)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準用本公司「董事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準則」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由獨立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由鄧森文協理報告。

決 議：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林嬋娟獨立董事）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15-4=11 人）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